乌鲁木齐市2020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一、乌鲁木齐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批准了2020年乌鲁木齐市本级决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和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乌鲁木齐市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自治区财政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自治区财政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42.43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9.0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0.0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3.4亿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39.92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0.42亿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财政对各区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乌鲁木齐市对各区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07.58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25.9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47.52亿元，主要是对各区县教育、医疗、社保、公共安全等转移支付，增强基层“三保”财政保障能力。专项转移支付34.14亿元，主要是落实各项民生支出政策等支出，加大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乌鲁木齐市对各区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37.34亿元。主要是对各区县抗疫特别国债补助支出，增强区县抵御疫情冲击的能力和水平。

乌鲁木齐市对各区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0.25亿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0年度，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12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8.2亿元。截至2020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80.5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80.17亿元，专项债务900.4亿元。

2020年度，自治区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122.8亿元（不含外债转贷），其中：一般债券4.6亿元，专项债券118.2亿元，全部用于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末，乌鲁木齐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88.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05.54亿元，专项债务783.4亿元。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优化工作流程，夯实工作基础

1. 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对拟新实施的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估，促进公共政策决策优化、资源配置合理。

2.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将设置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对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全覆盖审核，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推动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强化。

3. 创建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结合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对我市人员、运转、会议培训、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建设维护等23类243条共性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嵌入预算绩效系统，作为部门（单位）2021年预算编制项目支出设置绩效目标的硬性规范，确保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共建共享。

4. 实施预算绩效“双评测”。以5月、9月底为节点，对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利用预算绩效信息系统，跟踪审核部门（单位）报送的评测结果，重点审核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创新绩效评价方式。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基础上，创新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按照10%的比例抽查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抽查结果纳入被抽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实现政府资金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联动管理，有效提升了绩效自评质量。

（二）坚持结果导向，狠抓工作落实

1.落实预算绩效分级预警机制。对部门（单位）报送的评测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将其中预算执行进度不正常或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偏差大于20%的项目确定为预警项目，对预算执行率为零、绩效总体目标完成率小于等于10%的项目，将预算资金全部收回财政；对预算执行率为零、总体目标完成率大于10%小于50%或预算执行率大于零、小于等于20%，总体目标完成率小于等于30%的项目，将预算资金的50%收回财政，对其他预警项目继续加大评测力度，收回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

2.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19年项目支出所有绩效自评表随部门（单位）决算予以公开，对自评分数低于80分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时整改，对分数低于60分的项目实施单位，结合2020年项目绩效评测情况调整2021年预算安排。

3. 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加快构建绩效评测、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工作质量相结合的部门（单位）绩效评价体系，根据绩效评测和绩效评价不合格项目占比以及在绩效信息系统中数据上报的质量，对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进行综合评定打分，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个档次，以2020年项目预算为基数，按照依次压减8%、10%、15%、20%的比例调整部门（单位）2021年预算安排，压减资金统筹用于重大民生项目。

（三）突出重点领域，推进重大决策落实

1.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先行下达资金指标，于评测节点前补充设置绩效目标，重点对疫情防控物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评测，确保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和绩效目标有效落实。

2. 实行直达资金绩效闭环管理。建立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台账，严格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今年9月底前由直达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绩效评测，由财政部门进行全覆盖审核，同时扎实做好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公开等工作，确保了中央财政资金“精准滴灌”。

（四）优化组织体系，完善保障措施

1. 健全绩效管理机构。市级成立了财政综合评价中心，完成了职级、编制核定和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等工作，各区（县）也均已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2.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均已完成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将编制预算与绩效目标提取、预算执行与绩效评测、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等管理环节有机结合，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同时，采取信息化手段高质量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实现与现有财政预算执行系统无缝衔接。

3.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指导。全年对市属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线上线下培训3次、1500人次，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把握，为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基础。